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
- 二、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校訂定。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七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課程並得併入學習課程實施評量。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及自然科學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唯一年級第一學期只實施期末定期評量。
- 六、每學期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低年級國語、數學;中、高年級加入自然科學、英語與社會共五個領域。
- 七、學生各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至六年級定期評量佔百分之三十、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七十。
 - (二)各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
 -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七大學習課程成績;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課程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給導師作評分參考。

-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銷假後依教務處通知的時間內進行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缺考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本校輔導處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行評量範圍:

1. 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 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行評量時間:

1. 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
2. 學校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十二、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各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課程: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課程: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

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三、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之獎勵。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 定期評量成績優異獎:每學期獎勵二次，總分前三名者授予成績評量優異獎狀。如遇總成績同分者，則依該次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的定期評量成績進行比序。
- (二) 定期評量學習進步獎:每學期期末考試與期中考試成績總分相減，分數達前三名者頒發學習進步獎。如遇進步成績同分者，則依該次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的定期評量成績進行比序。

十四、 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 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一、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會任務執掌如下:

- (一)本校學生校內外特殊優良表現之評量。
- (二)本校學生因事、病假缺考,補考成績計算之研議。
- (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業資格之審查。
- (四)畢業生獎勵資格審核。
- (五)研議、審查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二)各處主任及組長為當然委員。
- (三)各班教師及科任教師為教師代表。
- (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推舉之。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